

討論文件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關於實施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計劃的進展。

背景

2.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任何人如進口住宅式氣體用具供在本港使用，均可自願把有關的氣體用具呈交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為了提高公眾安全，政府在徵詢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和業界的意見後，決定就所有新住宅式氣體用具實施強制批准計劃。各委員在二零零零年六月知悉修訂《氣體安全(雜項)規例》和《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的建議，並支持就實施批准計劃作出規定，當中包括：

- (a) 任何人如進口或在本港製造住宅式氣體用具供在本港使用，均須根據氣體安全監督的規定，把該用具呈交氣體安全監督批准；
- (b) 假如有關用具並沒附有氣體安全監督核准的認可標誌，則任何人均不得進口、供應或出售任何這類用具以供在本港使用；
- (c) 任何人未經氣體安全監督明文批准而擅自在住宅式氣體用具上展示認可標誌，即屬犯罪；及
- (d) 除非擬裝置氣體用具的型號已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否則任何氣體裝置技工均不得裝置有關的氣體用具，但用戶重新安裝在新規例生效前已裝置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則屬例外。

## 目前情況

3. 我們一直為實施強制批准計劃作好準備。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亦與本港和海外的供應商，以及核證機關(例如：日本、韓國和內地)緊密聯繫，以檢討現行自願性的批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且鼓勵本地供應商參與該項計劃。

## 批准計劃

4. 根據計劃，在修訂規例實施後，所有入口、在本港製造或供應，以供在本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均必須取得氣體安全監督的批准，及附有認可標誌作為證明。

### A. 安全標準

5. 住宅式氣體用具必須符合當局所訂的各項規定，才會獲得批准。這些規定包括須通過指定的類型設計測試及滿足針對香港情況而制定的安全要求。前者是一項根據國際安全標準，通常由認可核證機關在原產地進行的詳盡安全性能測試。後者則要求有關用具必須適合香港使用(例如氣體類別)及符合有關要求(例如須安裝熄火安全裝置)。

### B. 申請手續

6. 申請人須作出下列安排，其氣體用具才可獲得批准 -

#### I. 批准前的安排

(a) 聯絡海外製造商以獲得由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通常在原產地進行)，證明有關的氣體用具型號已成功根據認可國際或國家氣體用具安全標準的規定，例如歐洲、澳洲及日本標準，通過測試<sup>1</sup>；

---

<sup>1</sup> 若原本的認可型號曾改裝性能，而有關的改裝關乎氣體用具的操作及安全，則該型號須重新獲得類型設計批准。

- (b) 把擬進口的氣體用具型號樣本，送交「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實驗所進行安全評估，證明有關的氣體用具是符合本地要求，例如設有熄火安全裝置及能配合本港的氣體種類和成份等使用條件。此程序可與(a)項所述的程序同時進行；
- (c) 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a)項及(b)項所述的測試證明書的正本或認證副本，並承諾在某一段期間內供應有關氣體用具的零件；
- (d) 若氣體安全監督滿意，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有關用具已獲批准，及授權通知製造商把認可標誌用於已獲批准的型號。批准的有效期為五年；

### III. 批准後的安排

- (e) 製造商須為每批付運進口的用具，擬備證明書，證明有關用具已按照所要求的標準製造；
- (f) 為已獲批准型號，安排最少每年一次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實驗所進行品質保證檢查；及
- (g) 每五年向認可核證機關取得上列(a)項所述的類型設計測試的覆驗證明書，並把有關證明書的副本提交予氣體安全監督，就有關型號的批准申請續期。

### *C.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7. 處理申請批准平均所需時間一般少於三十個工作天。若屬申請續期，所需的處理時間將會更短。

### *D. 撤銷批准*

8. 若有違反批准條件的情況，氣體安全監督可以撤銷就有關住宅式氣體用具的類型或型號所給予的批准。另外，根據該計劃，在罕有的情況下，如發現獲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不再符合

氣體安全監督所接受的安全標準（例如新技術和研究成果使當局訂明的安全標準得以提高），或會危害公眾安全（例如由於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問題），氣體安全監督亦可撤銷批准。

9. 一旦批准被撤銷，進口商或有關製造商將不可進口或在本地製造有關的氣體用具。若有關用具的批准是基於會危害公眾安全而被撤銷，該計劃進一步規定 -

- (i) 禁止售賣餘下的存貨；及
- (ii) 要求入口商及本地製造商迅速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用具不會危害公眾安全。氣體安全監督在諮詢業界人士的意見後，會把處理這些個案時應採取的各項補救措施（包括宣傳和回收安排）載入將會藉刊憲公布的工作守則內。

#### E. 違例的罰則

10. 我們在參考《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和《氣體安全條例》的罰則條文後，建議任何人不遵守上文第 2(a)至(c)段所述的批准計劃的要求 -

- (i)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1 元至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
- (ii) 其後如被再度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一年；及
- (iii) 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一萬元計的罰款。

若用具的批准被撤銷時，當事人未有按規定跟進和採取行動，上述罰則亦同樣適用。

11. 至於上文第 2(d)段所述有關裝置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建議的罰則為罰款 5,001 至 1 萬元。

## F. 上訴安排

12. 我們會在《氣體安全（雜項）規例》內載入新的條文，賦予不服氣體安全監督所作決定的有關各方上訴的權利。然而，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當氣體安全監督決定撤銷對某類型或型號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所給予的批准時，即使有關方面已經或可能會就這項決定提出上訴，決定仍會即時生效。

## 相應的修訂

13. 在實施強制批准計劃後，安裝、出售或供應供在本港使用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將等同安裝、出售或供應未能符合批准計劃所訂安全標準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並會按上文第 10 段及第 11 段所述的罰則處罰。為此，《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37 條和《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3A 條將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 業界人士作好準備

14. 氣體安全監督一直與業界商討建議中強制計劃的細則。業界人士已作好準備，並一般都歡迎計劃早日實施。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本港有 38 家現時供應和進口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公司已在自願性批准計劃下就批准住宅式氣體用具一事提出申請。氣體安全監督亦已處理 441 份申請和批准 250 個型號。我們估計獲批准的用具型號約佔在本港供安裝使用的氣體用具銷量的八成。大部分尚未獲得批准的氣體用具型號亦已呈交氣體安全監督申請批准；申請人計劃在修訂規例實施後，才向認可機構取得申請所需的證明書。

## 執法安排

15. 氣體安全監督將會巡查住宅式氣體用具的進口商、供應商和商號（合共每年進行約一千次巡查）以確保所進口、供應及售賣的用具均符合批准計劃的要求。有關的工作將由現時負責巡查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石油氣分銷商的員工兼辦。

## 實施時間表

16. 我們的計劃是在本年年中向立法會提出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和《氣體安全（雜項）規例》作出所需的修訂。修訂規例分兩個階段生效 -

- (i) 賦權氣體安全監督對符合標準的用具類型或型號給予法定批准的條文將於刊憲後生效，使業界和消費者皆可受惠；及
- (ii) 為利便業界遵守新的規例，有關把進口、製造、供應、出售和安裝未獲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列為犯法行為的條文，會於經濟局局長藉刊憲公布的一個較後的指定日期才生效。

經濟局／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二年二月